

佈的建議報告，決定將 7 種新的精神活性物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其中包括將 α -PiHP 納入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二。行政院則自 2017 年起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其中一個重要的修法策略，就是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採取更積極的一次性列管政策，以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因此政府自 2020 年起超前部署打擊毒品犯罪，不僅僅是與現在的毒品對抗，更要阻止未來可能成為毒品危害之物質，以因應 NPS 快速推陳出新成為新興濫用物質之情勢，為防微杜漸，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放寬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等都可列入審議項目，因此我國早一步於 2022 年 8 月 13 日將 α -PiHP 公告為第三級毒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期許這篇文章能讓社會大眾了解 α -PiHP 對人體的危害，並對其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目前我國已將 α -PiHP 列入管制，相關單位並持續監控其濫用趨勢，避免新興毒品於國內流竄，以保障公眾衛生安全。

參考文獻：限於篇幅，若需參考文獻詳細內容請與作者聯繫。



重要提醒！

2023 年管制藥品年度申報「愛」注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

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均請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且自 2021 年起不再寄送紙本通知，請務必留意申報期限，以免受罰。申報方式可使用「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為響應環保，請儘量使用「網路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為「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網址為 <https://cdmis.fda.gov.tw>。

使用網路申報時，可於申報截止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隨時上網填寫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倘資料有錯誤、疏漏，均可於申報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初次使用或不熟悉網路申報操作者，可至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 / 下載專區 / 新版申報流程說明文件下載 / 「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機構）」下載手冊參考，申報

相關之最新訊息亦會公布於該系統首頁之「公佈欄」。如有問題請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系統客服專線，管制藥品證照及系統登入問題諮詢 02-2787-7665；管制藥品申報諮詢 02-2787-7661。

涉及新列管為管制藥品品項申報，如為公告列管前之結存量，申報時，申報收入原因以「首次申報起始庫存量」申報；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每年一月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